

关于对抚顺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财务报表 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涉及事项核查进展情况的专项说明

抚顺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

我们接受委托，对贵公司2017年度财务报表无法表示意见基础事项的整改情况进行核查，现将核查具体进展情况说明如下：

我所于2018年6月22日对公司2017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中准审字（2018）2210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形成无法表示意见的基础主要为：公司在未来十二个月持续经营的不确定性及其因经营战略及产品结构转型调整影响部分存货使用功能，对其计提的跌价准备的可核查性。

接受委托后，我们核查了公司对无法表示意见涉及事项的整改消除进展情况。

一、 关于持续经营事项

在核查过程中，我们获取了抚顺特钢未经审计的2018年中期财务报告，其中显示：2018年6月，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后，公司依然面临持续经营亏损的情况，日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不足，公司存在较大的资金风险。截至2018年6月30日未经审计数据，公司逾期未偿还的借款和应付票据金额合计878,099,094.47元，其中：应付票据778,099,094.47元，借款100,000,000.00元。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逾期未偿还的借款和应付票据金额合计1,927,105,595.62

元，其中：应付票据 778,099,094.47 元，借款 1,149,006,501.15 元。

从未经审计的中期财务报告可见，公司存在大量即将到期的融资性债务和经营性债务，且存在金额巨大的逾期融资和到期未偿还的经营性债务，偿债压力沉重。

2018 年 9 月 20 日，根据债权人申请，抚顺市中级人民法院依法裁定抚钢股份进入破产重整程序。

2018 年 9 月 20 日，抚顺特钢的控股股东东北特殊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与抚顺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签订了《资金赠予协议》，协议约定：鉴于乙方进入重整程序，为支持乙方重整及后续发展，甲方作为乙方控股股东，拟向乙方赠予不超过人民币 9 亿元资金，本协议生效后五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首期赠予资金人民币 3 亿元。甲方其余赠予资金，根据资金筹措到位情况，择机向乙方支付。

从进展程度上看，通过以上措施的实施，可能在一定程度上保证公司目前生产经营的正常进行，但破产重整工作能否顺利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未来十二个月内公司持续经营的不确定性仍未彻底消除。

因此，我们将持续关注公司大股东捐赠到位情况、破产重整的完成结果，包括逾期债务的和解、延续、解决情况及经营活动现金流的稳定流入情况。

二、关于存货功能性减值事项

2018年8月，中国冶金工业规划研究院受抚顺特钢委托，为抚顺



特钢分析、研究并出具了《抚顺特钢2018-2020年发展规划》，该规划明确了抚顺特钢经营未来战略及产品结构转型调整方向及内容，该规划明确了功能性减值资产的具体类别，包括材料、备件及在制品。因此部分资产不符合规划产品的的使用要求，无法再继续用于生产规划产品，建议作减值处理。该发展规划业经抚顺特钢管理当局决策通过并已开始布置实施。

对此，我们将持续关注并收集相关存货处置的明细，建议并督促公司及时聘请有资质的评估机构进行复核检验性评估，进一步夯实功能性减值的准确性；并持续关注公司对减值资产的处置方案或利用计划。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